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3: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27日15:00—2024年6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76	晟矽微电	2024年6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3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10：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3号楼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璨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439号13号楼

电话：021-38682906

邮 箱：hc@sinomcu.com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